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睿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歸屬於子基金（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基金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動資本公司，主要通過其註冊的子基金投資及實施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子基金為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由基金設立，以將基金不同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及負債分離。子基金將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基金委任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負責子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現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人為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2年5月13日，華睿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睿同意認購歸屬於子基金（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訂約方

- (1) 華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2) 基金

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認購金額

華睿同意認購歸屬於子基金（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現金支付。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乃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本公司閒置現金的情況釐定。

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

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子基金名稱： Navigator Asia Fund

管理人： Navigato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參與股份： 基金董事已初步就子基金設立並指定一個類別，即A類參與股份，乃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基金亦可能不時發行不同類別及／或系列的子基金股份，而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特定權利及限制須載於任何有關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補充備忘錄。

-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將能夠受益於管理人在選定行業領域的豐富運營經驗及關係的非上市商業企業的債務或股權，尋求重大的長期資本收益。投資將旨在創建一個平衡且基礎廣泛的投資組合，並出於風險及回報考慮，使投資組合在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方面多元化。管理人擬扮演全方位投資者角色，投資於一批新興企業、整合上下游解決方案、提供人才服務、技術諮詢、媒體服務等資源，以加快此類企業的發展。
- 投資期： 自初步完成之日起四(4)年，惟管理人有權在任何其他日期終止投資期。
- 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淨利潤（不論屬收入還是資本性質）可以股息的形式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基金董事可酌情決定實施適當的股息政策，前提是向每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須首先按每位持有人的繳足認購款比例進行，直至每位持有人已收到相當於其繳足認購款回報的分派，其後任何已實現或退出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益須按每位持有人持有的A類參與股份數量或每股A類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比例進行分派。
- 管理費： 每年總承諾資本的2.5%。
- 表現費： 倘退出被投資公司產生已實現收益，則管理人可獲得與該退出有關的已實現收益20%的表現費。
- 管理： 管理人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並負責子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子基金當時及不時的投資目標。管理人須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以履行其權利及義務。倘投資委員會由2名成員組成，則所有投資及退出將由投資委員會成員一致決定。倘投資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則所有投資及退出將由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

贖回： 持有人無權贖回其A類參與股份。受基金任何提前強制贖回的規限，所有A類參與股份將由基金於Navigator Asia Fund的封閉期(或其任何延長期)結束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贖回。A類參與股份的贖回價由基金董事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基於子基金資產於相關時間的估值釐定。

基金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可變動資本公司。作為一家可變動資本公司，基金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以便就一個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及負債與就任何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及負債以及基金的一般資產及負債分離。儘管各子基金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離，但基金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並無子基金構成獨立於基金本身的法律實體。

基金將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熊先生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管理人目前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作為風險投資管理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其他服務。華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大量資本儲備。根據本公司的庫務政策，本公司可選擇將有關資金存作定期存款或類似形式的財富增值工具。長期以來，本公司利用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以賺取利息。為提高目前未動用離岸資產的收益，華睿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考慮到現行市況及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為良好的投資機會，因為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可因基金的表現而於中期內獲得合理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熊先生)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人為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 | 指 | Navigator Capital VCC，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傘形可變動資本公司，擬由兩個或以上集合投資計劃組成，每個集合投資計劃為一個子基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睿」或「認購人」 | 指 | 華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初步完成」 | 指 | 初步完成須於子基金獲得總承諾資本5,000,000美元後或於2022年2月7日(以較遲者為準)發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A類參與股份」 | 指 | 子基金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由基金於投資期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贖回 |
| 「訂約方」 | 指 | 華睿及基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私人配售備忘錄」 | 指 | 基金於2022年3月1日刊發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基金、子基金以及認購基金及子基金的要約條款 |
| 「管理人」 | 指 | Navigato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熊先生」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向東先生 |
| 「每股A類參與股份資產淨值」 | 指 | 就一股A類參與股份而言，指該A類參與股份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乃根據基金章程及私人配售備忘錄釐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基金」 | 指 | Navigator Asia Fund，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
| 「認購事項」 | 指 | 華睿根據認購協議以總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認購歸屬於子基金的A類參與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華睿與基金於2022年5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華睿同意認購歸屬於子基金（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向東先生及曹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